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及按地域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與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1至80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1頁。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作適當之重新分類，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及其後之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總數為63,58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辭任)

陳榮鑫先生

龍常青先生

蘇錫雄先生

藍偉傑先生

況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黃玲翠女士

張西銘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鄭俊平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建華博士

胡德華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施能鶴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況勇先生及胡德華先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等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陳榮鑫先生、梁建華先生及龍常青先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等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陳榮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

除上述服務合約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內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實際利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徐榮先生	1	其他	620,154,000
梁建華先生	2	其他	620,154,000
黃玲翠女士	3	家屬	421,637,963
陳榮鑫先生	4	公司	11,250,813

附註1： 徐榮先生由於持有格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權，因而視作擁有之權益。

附註2： 梁建華先生由於持有格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權，因而視作擁有之權益。

附註3： 黃玲翠女士因配偶曾文能先生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持有家屬權益。

附註4： 股份由Be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為陳榮鑫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並無給予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持股百分比
		家屬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格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	—	620,154,000	620,154,000	20.60%	
Angklong Ltd.	2	—	—	379,053,963	379,053,963	12.59%	
曾文能先生	3	—	42,584,000	379,053,963	421,637,963	14.01%	
黃玲翠女士	4	421,637,963	—	—	421,637,963	14.01%	

附註1：徐榮先生及梁建華先生因分別持有格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51%及49%之權益，故被視為持有全部620,154,000股之權益。

附註2：根據Maxwick Investment Lt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所披露，Angklong Ltd.已將422,133,000股股份質押給Maxwick Investment Ltd.。由於梁安琪女士持有Maxwick Investment Ltd.的99.99%權益，故被視為持有該422,133,000股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4.02%)。Angklong Ltd.其後將所持股份減至379,053,963股。

附註3：曾文能先生由於持有Harrio Assets Ltd.之全部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Angklong Ltd.之全部權益，故被視作持有該379,053,963股由Angklong Ltd.持有之權益。

附註4：黃玲翠女士因配偶曾文能先生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持有家屬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淡倉之記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未察覺本公司於年度內有任何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的事項，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輪流退任，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榮鑫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